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裁定梁珏琳獸醫 (梁獸醫) (註冊編號：R000719)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約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梁獸醫作為本港註冊獸醫，未有及／或拒絕適時提供或完全沒有提供與一隻龍貓有關的醫療記錄及／或資料，即使香港獸醫管理局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一再致函提出要求亦然，因此違反《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 18.2 段的規定。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下令書面譴責梁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梁獸醫承認控罪，並確認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在考慮上述事實和研訊文件冊所載書面證據後，研訊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梁獸醫的操守未能達到獸醫當時應有的標準。因此，研訊委員會在梁獸醫認罪後裁定她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